

附件 2

2026 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为加快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，示范带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，壮大县域富民产业，按照《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强镇认定管理工作规范》要求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应符合《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强镇认定管理工作规范》（陕农发〔2025〕68号）第二章“申报条件”第六条要求。

二、申报数量和程序

（一）申报主体

申报以涉农镇（乡）为主，申报和实施主体为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严控）。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落地镇原则上不得以同类型产业申报。已获批建设的国家级、省级农业产业强镇，已认定的农村特色产业小镇及全省一村一品重点镇不再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数量

西安、宝鸡、咸阳、铜川、渭南（包括韩城市）、延安、榆林、汉中、安康、商洛每市推荐申报不超过2个镇，杨凌示范区推荐申报不超过1个镇。

（三）申报程序

按照《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强镇认定管理工作规范》（陕农发〔2025〕68号）第三章“申报程序”执行，镇级谋划申报、县级审核把关、市级审核推荐、省级评审认定。

申报项目应按照第三章“申报程序”第九条要求准备申报材料。除市级推荐文件外，其他资料应汇编成册统一报送。编制项目建设方案时须严格按照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遵循财政资金支持方向。

三、补助资金及建设内容

暂按省级财政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分两年谋划编制项目（第一年不超过 200 万元、第二年 100 万元）。省级财政资金占比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%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镇域聚焦 1 个主导产业，补齐产业关键薄弱环节，提升智能分拣、分级分割、烘干储藏、包装运销等初级加工及产地加工设施装备水平，创响乡土特色品牌，推动产镇、产村融合发展。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，积极吸纳农民就业。引导企业与农户建立契约型、分红型、股权型等合作方式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。

联系方式：

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：丁媛媛，电话：029-87319975；省发展特色与休闲农业指导中心：杜伟、高越红，电话：029-87344961，邮箱：sxxnyzx@163.com